

附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包括股票、可转债、公司债及其他衍生品等）的停复牌业务，提高市场效率，保护投资者的交易权、知情权等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请各上市公司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上市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或《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或《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未有明确规定的，公司可以以本所认为合理的理由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本所视情况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事宜。

第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交易各方，以及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在筹划重大事项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

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投资者及时、充分、公平地获取信息。

公司应当维护证券交易连续性，审慎申请停牌，不得以停牌代替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

第三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应当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停牌的情况下分阶段披露所筹划事项的具体情况，不得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随意申请停牌。

难以按照前款规定分阶段披露所筹划重大事项，确有需要申请停牌的，公司应当明确停牌事由，合理确定停牌时间，尽可能缩短停牌时长，并及时申请复牌。

第四条 为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应当勤勉尽责，严格按照职业操守和执业要求，及时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协助公司尽快完成各项筹划工作。

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或者相关方聘请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对公司停牌事由和停牌时间合理性、重大事项终止原因的真实性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对外披露。

第五条 上市公司申请停牌的，应当在非交易时间向本所提交经公司盖章的停牌申请、停牌公告、筹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书（如适用）和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停牌申请和停牌公告应当包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复牌安排、停牌具体事由、停牌期限、申请停牌的规则依据等。

停牌期间，公司应当分阶段披露所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避免笼统、概括式披露，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

公告。

第六条 上市公司完成重大事项筹划、停牌期限届满或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应当立即申请复牌。公司应当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还应当披露终止筹划的具体原因及决策程序。

第七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如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公司应当核实并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所筹划重大事项的影响，不能继续推进的，应当及时申请复牌。

第八条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筹划涉及发行股份的重组，可以申请停牌，停牌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应当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应当终止筹划本次重组并申请复牌。

公司不停牌筹划涉及发行股份的重组的，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在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前，不得披露所筹划重组的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发生泄露的，公司应当及时申请停牌。

公司筹划其他类型重组的，应当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不得申请停牌。

（二）公司申请重组停牌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1. 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 涉及筹划重组的停牌公告；
3. 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或其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或框架协议；
4. 交易对手方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三)公司申请重组停牌的，应当确保该事项确实构成重组，同时应当披露重组标的名称、主要交易对手方、交易方式、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或框架协议、本次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名称（如有）等基本信息。

重组交易涉及通过竞拍方式进行，在停牌公告中披露重组标的名称可能不利于公司参与竞拍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就此发表核查意见并对外披露。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组标的名称及进展情况。

重组标的资产涉及海外上市公司，在停牌公告中披露重组标的名称可能影响重组标的在境外市场交易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手方名称，但需在停牌公告中披露重组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就此发表核查意见并对外披露。上市公司应当与境外上市公司同步披露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手方。

(四)公司筹划涉及发行股份的重组申请停牌的，应当在停牌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

(五)公司筹划重组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应当编制交易

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披露相关重要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方就交易方案的商议情况；
2. 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3.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作出重大修订或变更；
4. 公司取得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事前审批意见；
5. 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6. 存在可能终止重组的风险，交易双方因价格分歧、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以及税收政策、标的资产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可能存在重组失败风险的，公司应当及时提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后续进展；
7. 已披露重组标的的公司，更换、增加、减少重组标的，披露拟变更标的的具体情况、变更的原因；
8. 更换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六) 公司可以在不停牌的情况下分阶段披露所筹划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除外）的有关情况，首次披露应当包括该次重组交易方式、交易标的所属行业、是否已签署交易意向性文件、是否可能不构成重组等信息。

公司首次披露拟筹划重组事项后（涉及发行股份的除外），应当每 10 个交易日参照本条第（五）款的有关规定披露相关进展，逾期未披露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公司所筹划重组事项的真实性予以核查。

(七) 公司筹划涉及发行股份的重组，可以在披露重组预案或草案后，以对相关方案作出重大调整为由申请停牌，停牌时间

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

(八) 公司披露重组预案或草案后，本所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审查问询及上市公司回复本所审查问询期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原则上不停牌。

第九条 上市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等事项的，原则上应当分阶段披露筹划进展，确有需要申请停牌的，停牌时间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

公司首次披露筹划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事项的，应当披露交易对手方所属行业、所涉及的股权比例范围，以及是否涉及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等。

第十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筹划的重大事项发生泄露，出现重大风险事项，或者公共传媒、市场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大幅波动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应当及时披露澄清公告。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未能及时澄清的，可以申请停牌核查，在停牌 5 个交易日内核实有关事项，披露澄清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应当在停牌公告中披露相关需自查或澄清事项的基本情况、拟采取的自查或核查措施等信息，并提示相关风险。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停牌核查。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应当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有需要申请停牌的，应当披露停牌具体事由、重整事项进展和预计复牌时间等内容，停牌时间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筹划本指引规定的可停牌事项之外的

其他重大事项，应当分阶段披露筹划进展，不得申请股票停牌，但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对于股票累计停牌时间过长或者频繁停牌的上市公司，本所将在官网公示公司的停牌情况，包括停牌时长、最近一年内停牌次数、停牌原因、公司停牌进展披露情况等。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风险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严重影响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上市公司可以申请停牌。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完成相关事项筹划，但国家有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停复牌时间另有要求的，公司可以在充分披露筹划事项的进展、继续停牌的原因和预计复牌时间后向本所申请继续停牌，但连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25 个交易日。涉及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国家军工秘密等事项，对停复牌时间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上市公司无法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在申请停牌时披露相关内容的，本所不予受理公司停牌申请，但国家有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披露内容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本所依据本指引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予以办理，公司的停牌申请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事由、条件和要求的，本所不予受理。

上市公司停牌后，本所发现公司的停牌事由不成立，或者其停牌申请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立即申请复牌。公司未按要求申请的，本所可以予以强制复牌，并要求公司披露相关情况，作出解释说明。

上市公司违反本指引等有关规定，滥用停牌或者不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所可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强制复牌处理。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被本所实施强制停牌或复牌，或者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复牌申请未被本所受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内容，向市场作出解释说明。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申请停牌不审慎，或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有滥用停牌、拖延复牌时间等行为的，本所视情况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上市公司董事长未勤勉尽责的，将依规从重处理。

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公司停复牌办理中未勤勉尽责，出具意见不审慎的，本所视情况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本所发现上市公司在停复牌过程中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本所将及时提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本所合规检查部门核查。

第十八条 当证券市场交易出现极端异常情况，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或市场实际情况，暂停办理上市公司停牌申请，维护市场交易的连续性和流动性，保护投资者的交易权。

第十九条 除上述规定外，本所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市场情况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作出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和复牌的决定。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所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同时废止。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11 月 21 日